行政院(函)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 院授主孝字第 0940008214 號

主旨: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中「新興資本支出」、「新增計畫」、「已獲授權之原訂計 畫 | 及「上年度執行數 | 之定義,自95年1月1日起開始適 用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:檢附旨揭修正後之定義一份。

附件 修正項目 說明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準用有關 一、預算法第 90 條規定,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法第54條中「新興資本支出」、 之編製、審議及執行,本章未規定 「新增計畫」「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」 者, 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。 故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,於附屬單 及「上年度執行數」之定義 位預算係準用。 二、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,在業權型 特種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,且除負有 政策性任務者外,應以追求最高盈餘 為目標; 政事型特種基金應在法律或 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,設法提升資 源使用效率,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。 其業務特性與總預算、單位預算及其 分預算不同,故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 編製及執行,於預算法第6章「附屬 單位預算 | 中專章規範, 賦予預算執 行之彈性。本案定義即依附屬單位預 算特性,就準用預算法第54條有關 事項予以訂定。 三、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 辦法第2條規定,附屬單位預算包括 業權型特種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 金。業權型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 作業基金;政事型特種基金包括債務 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

· 、新興資本支出:

- (一)在業權型特種基金,係指:
 - 1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(簡 案計畫。
 - 2、本年度編有「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| 預算而上年度 未編列者。
- (二)在政事型特種基金,係指:
 - 1、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 書。
 - 2、本年度編有「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」預算而上年度 未編列者。
 - 3、其他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 固定資產,本年度編有預 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。
- 二、新增計畫係指本年度新增或本年 度編列而上年度未編列之業務 計畫。所稱業務計畫,在業權型 特種基金包括產銷營運計畫(營 運計書)、長期債務之償還計 畫、資金之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 要計畫;在政事型特種基金係指 基金用途項下各項業務計書,但 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。

前項資金轉投資計畫之個別投 資項目,當年度開始編列預算 者,亦應視為新增計畫。

前二項業務計畫名稱本年度有 變更或計畫重新整併,但實質計 畫內容未變動者,不認定為新增 計畫。

以投資為基金法定業務者,其投

金。

- 一、依一般商業會計理論,資本支出即為 購建固定資產。
- 稱購建固定資產)新興專 二、購建固定資產,在業權型特種基金劃 分為專案計畫及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」;在政事型特種基金則成立專案 計畫,或配合業務計畫所需,歸於各 該業務計畫項下,無法歸於特定業務 計畫項下者,則列於「一般建築及設 備計畫 | 項下,兩者預算編製方式不 同,爰分別予以訂定。其中新興購建 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即屬新興資本支 出計畫;至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, 係維持事業(業務)正常營運所需之 汰購設備計畫,應整體視為一個計 畫,凡上年度同樣列有該計畫時,則 本年度即屬延續性計畫,反之,如上 年度未編列該項計畫,本年度即應歸 為新興資本支出計畫。此外,政事型 特種基金於其他業務計畫項下亦有 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情形,爰一併 訂定。
 - 一、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,依預算法第 85 條及第89 條規定,應依其業務計 書擬編預算,故在準用預算法第54 條所定「新增計畫」,應以預算所列 業務計畫為認定基礎。由於預算法第 54 條已對資本支出(在附屬單位預 算為購建固定資產)及長期債務舉借 有所規範,故本項所定業務計畫不含 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債務舉借計畫。 二、各類基金性質及預算編列方式不同,
 - 爰依據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 所定預算主要內容及各類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書所列業務計畫,分別列舉 訂定。其中資金轉投資計畫因性質特 殊,其預算執行控管須以個別投資項

資事項列入營運計畫,非屬第二 項資金轉投資規範範圍。

三、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係指購建固 定資產專案計畫及資金轉投資 額及各年度分配額,其整體計畫 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。

四、上年度執行數係指上年度決算 數。

目為依據,故明定以個別投資項目為 認定基礎。至業權型特種基金之產銷 營運計畫 (營運計畫), 因營業基金 及作業基金係以追求最高盈餘(賸 餘)為目標,故為達成產銷營運計畫 (營運計畫)中各項營運工作項目, 均屬該業務計畫之範疇,而不以個別 產品或細部項目為認定基礎。

- 三、凡計書名稱變更或計畫重新整併,但 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之情形者,仍屬 延續性計畫,爰明定「不認定為新增 計畫 1。
- 四、以投資為基金之法定業務者,如行政 院國家發展基金轄下之開發基金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,參加投資於 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 要事業等為該基金之主要法定業 務,其投資事項列入營運計畫項下, 與一般基金「資金轉投資計畫」不 同,故非屬資金轉投資規範範圍。
- 計畫,已列明計畫內容、投資總一、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「有 關投資事項,其完成期限超過1年度 者,應列明計畫內容、投資總額、執 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;依各年度 之分配額,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」。
 - 二、立法院於80年7月12日第一屆第 87 會期第 47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(營 業部分)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營業預 算案未能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補救 辦法規定,購建固定資產之繼續計畫 按原訂計畫執行。
 - 三、預算法第54條所稱「已獲授權」,就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而言,經參 酌上開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 及補救辦法意旨予以訂定。